

玄奘大學網路大學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M30M0235-140910E5)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 第一條 玄奘大學為推動本校發展為網路大學及對外參與台灣網路大學系統之各項合作方案，以邁向國際性網路大學之目標，特設立「網路大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終身教育處教育長、各學系主任、主任秘書等為當然委員，另可酌聘三至五名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遴選之，協助主任委員推動會務，另置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執行長遴聘之，協助執行長執行會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行政支援工作由教務處及圖書資訊中心等單位協助，技術支援工作由圖書資訊處協助，研發支援工作由研發處協助。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各種任務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推動網路大學相關工作。
- 第六條 本組織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